

## 儿时的冬天

陈国明



日月如梭,季节更替。不知不觉时令已进入冬季的第二个节气——小雪,天气也一天比一天寒冷。城市里,机关单位、楼馆所、居民楼房、商铺店面皆实现集中供暖,暖意融融。大街上,骑电摩的男男女女身着五颜六色的羽绒服、呢绒装,步履匆忙的男女老少也裹在合体的御寒服装中,构成冬天里城市的别样风景。乡村的平房内,土暖气、空气能、燃气能、电暖气、空调、电热毯及烧火的火炕纷纷发挥发热作用,住所内同样暖洋洋的。

但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农村,冬季却异常寒冷。寒风刺骨,滴水成冰,冰天雪地。有资料显示,那时冬天的气温要比现今低5—7摄氏度。当时社会贫穷落后,乡村农民住的是窑洞或平房,糊窗户用的是棉(麻)纸,即便有不大的玻璃窗也是单层的,透风露气,保暖性能极差。人们取暖全靠火炕,生火做饭时顺带烧暖火炕,却不敢一天一夜持续烧火,只能精打细算,节约炭火。到了数九寒天,才会煨火炉,炉子里的火不敢熄灭,烧的多是黑炭、柴块儿,圪塔。那时没有双层玻璃,没有透明不透风的塑料布,更没有空调、电暖等现代化取暖设施。

早上起来,玻璃上满是神奇怪状、形态各异的冰花,水缸表面也结了一层薄冰,大人们舀水时,铁勺里总会混着冰碴子。人们穿着笨重臃肿的中式棉袄棉裤,老年人为防止冷风从裤腰间钻入,常系着白粗布腰带。头上捂着带有两道蓝杠的羊肚子毛巾,有人为保护耳朵不被冻伤,戴着皮毛制成的圈环耳帽,有的则戴着棉帽,将两只耳朵及后脑勺部分挽起用绳系在帽顶,模样颇像电影里日本鬼子戴的黄棉帽,条件稍好的人会有裁剪。脚上穿着厚实的粗布袜子和自家做的棉鞋。孩子们同样穿着粗布棉袄棉裤,冷风常从脖子、裤腰、脚脖处钻进,冻得打激灵,脚上的袜子单薄,脖子上还挂着用绳连着的两副棉手套。那时的孩子大多手脚长冻疮,耳朵冻得像熟透的樱桃,冻坏后会流出血丝、脓水。从寒冷的外面回到暖和的家里,冷热交替之下,冻疮又疼又痒,难以忍受,忍不住去抓挠,结果抓破许多,很难痊愈,常常彻夜难眠。爱美的女孩穿着碎花棉袄、蓝色棉裤,臃肿笨重,仿佛充满气体、膨胀的圆滚滚的气球。不过那时人人都一样,谁也不会笑话谁。

当地流传着一首冬至数九歌:

一九二九闭门袖手,  
三九四九冻破石头,  
五九六九沿河看柳,

七九八九叫花子喜的拍手,  
九九八十一,遍地插上犁。  
这首数九歌谣充分体现了当时冬天的严寒。那时的卫生条件极差,一个冬天不洗澡是常事,一身棉衣几乎不下身,衣服上长满了虱子。女孩留着长发,却很少洗头,虱子常常粘在辫子上。家家户户都有一把密实的篦子,专门用来去除头上的虱子和虮子。时常能看到小孩子头枕着母亲的腿,母亲用手把女儿的头发一缕一缕拨开,仔细寻找虱子,若是细心,还能听到两大拇指挤压虱子的“波波”声,看到指甲盖上留下的殷红血迹。

夏天的冰挂很长,如垂挂的银剑,晶莹剔透,在太阳光照射下闪烁耀眼光,折射出钻石般的七彩光芒,刺得人眼睛发痛。有时冬天村旁的小河里仍有汨汨溪流,水面上结着晶莹剔透、形态各异的薄冰,阳光如细碎的金箔洒在冰面上,反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,煞是好看。

那时村里的大街小巷都没有硬化,既不是水泥路,也不是柏油路。村里的黄土大道和田间的黄土小路,冻得裂出了口子,大的裂缝有一二公分宽,那种寒冷,没有经历过的现在的青少年孩童难以想象。村子中央有一个泡池,秋天雨水多时,泡池里蓄满了水,到了冬天,水面上的冰层由薄变厚,大人小孩常常在上面滑冰,不小心摔倒了,爬起来接着溜。

每年冬天,北风呼啸,寒风凛冽,干燥的黄土地上黄土飞扬,遮天蔽日,飞沙走石。落光了叶子的树枝上下翻飞,左右摇晃,发出“沙沙”“喀嚓”的声响。夜晚,天阴沉沉的,乌云密布,天空中飘起了纷纷扬扬的雪花。清早打开屋门,眼前白茫茫一片,就像小时候课文里写的:“下雪了,下雪了,树上白了,房子上白了……”大人们用铁锹铲雪,把院子里、大门外直通小路大道的积雪铲开。孩子们踏着积雪,“咔嚓咔嚓”地行走在上学的途中,淘气的男孩还会在雪地上溜滑,有时路人不慎被滑倒,爬起来拍打着身上的雪骂道:“这些坏孩子真捣蛋!”有时孩子们跑到打麦场,用笤帚扫净一块场地的厚雪,支起竹筛,撒上一点点秕谷,然后躲在麦秸垛边,手里攥紧连着麦秆的细绳,等觅食的麻雀钻进竹筛,就猛拽绳子,捉拿竹筛下的麻雀。有时候等了很长时间也逮不到一只,却依然满心喜悦欢快。

那个年代,可供孩子们玩耍的玩具少之又少,但贪玩是孩子的天性。男孩子胆子大,时常玩水玩火、上树爬墙。“三天不打,上房揭瓦”,便是人们对顽皮孩子的“调侃”。

记不清具体是几岁了,但我深深记得,有一天中午,我跑到院子外玩耍。牌楼场里有一个粪堆,燃尽的小火还冒着余烟,火堆边还有些枯枝乱叶。我脑海里满是玩火的念头,便不顾其他,蹲下身子、侧转头,对着火堆吹了起来。火星由暗变红,渐渐升腾起火苗,我又捡起树枝拨弄火堆,看着火焰熊熊燃烧。

燃烧的火星“哔哔啵啵”地胡乱溅,不知何时,火星溅到了我的棉裤上,慢慢烧了起来。我只顾贪玩,丝毫没有察觉,直到火焰从外到内烧到了肉皮,疼得我才发现棉裤着火了。我用双手拍打,却无济于事,赶紧往家里跑。当时从东往西跑,西北风呼呼地刮着,逆风跑步时,火借风势,风助火威,就像用扇子扇火一样,我腿腕处的火苗越来越大,疼痛难忍,只能连哭带喊,撕心裂肺地蹦跳着跨进家门。父亲闻讯赶来,狠狠一巴掌把我摔倒在地。我的哭喊声惊动了院子里的奶奶和小妈,狭窄的窑洞里很快围满了人,大家七手八脚地帮忙灭火、脱棉裤。烧着的裤子和肉粘在一起,根本无法脱下,不知是谁拿起剪刀“咔嚓咔嚓”剪掉了裤子,我腿腕处烧伤了一大片,随后被涂抹上一些粘稠的糊状物。大人们忙着寻药、涂药,为我治疗烧伤。奶奶还把珍藏的一碗核桃、红枣端了出来哄我。我在火炕上躺了很长时间,伤口痊愈后,留下了巴掌大的伤疤。成年后,我还常与人开玩笑说,这是“抗美援朝”时留下的记号。那次玩火,也应验了老人们“玩火危险”的经验警示。

村里的学校设在一座破旧的庙里,教室四处漏风,学生们常常双手交叉袖在袖筒里,大声朗诵课文。那时用的是石笔和石板,石板写满字后,没有板擦,有的用布团擦净,有的则吐上唾液,用手掌或袖子擦抹,结果满手满袖都是乳白色粉末,回家后免不了被大人责骂一顿。有的学生因为长期这样,右胳膊袖子变得明光发亮,像涂了一层油漆。放学路上,大家冻得不敢从容走路,只能连跑带跳地急急忙忙往家赶。

春耕夏耘,秋收冬藏。那个年代,人们生活在生产队的集体时代,生产队种植的红薯、土豆、白萝卜、胡萝卜会分给社员,而自留地里种的萝卜、白菜,就成了每户人家一冬一春的主要蔬菜。好多人家的院子里都有很深的菜窖,有的菜窖分上下两层,半沿里挖一个小窑洞,窖底也挖一个小窑洞,主要用来储存红薯和土豆。存放时,一个人在菜窖边上,用长绳钩子钩上放着红薯、土豆的龙窝,双手握紧绳子一寸一寸地放下去,窖底的人接住后,再一个个摞放整齐。那时没有冷库,很深的菜窖里温度适宜,暖和且不怕风次雨淋与严寒,这充分体现了古人的聪明才智。食用时,一个人下入菜窖,将土豆或红薯拾放进龙窝,上面的人再用绳子吊上来。菜窖的土壁上有等距的小坑,那是人们上下菜窖时脚蹬的地方。

许多人家还会把红薯放在住家的柜子顶上和底下。红薯比较娇贵,怕冻怕热,热了容易出芽,受冻就会坏掉。冬天人们在家生火做饭,室内不热不冷,很适合保存红薯。有的人家把萝卜、土豆放进瓷瓮中,也有人在院子里挖一个深坑,将萝卜绳放进坑里,上面遮盖些玉米秸秆、麦秆,再用土盖在秸秆上。一冬一春的蔬菜,就这样通过菜窖存放、土坑储存,家里收藏的方式得以保鲜。

儿时的年代,缺吃少穿,最难熬的就是寒冷的冬天,那种冷,冷到骨头缝里。但穿着母亲在灯下熬夜赶制的棉袄、棉裤、农帽、鞋袜,全身却充满暖意,从心底里感觉暖洋洋的。现在的孩子们听说六七十年代的严寒天气,都会十分惊奇。如今回忆起那个年代的冬天,真是感慨万千。

如今,生活越来越好。时令进入冬季,气温下降,天气寒冷,人们早早地穿上了羽绒服、呢绒服、皮衣、皮裤。薄的、稍厚的、厚的衣服塞满了衣柜,薄被、厚被一应俱全,家中暖意融融,人们身体舒展,神清气爽。每天晚上洗脚、泡脚,还能在家或澡堂勤洗澡。那种舒适、满足之情溢满笑脸。不经过过去的苦,就难以体会到今天的幸福。感谢这个富足又美好的时代。

地道,把糖衣的甜腻中和得刚刚好,比纯山楂多了层草原风味的巧思。

嚼着嚼着,忽然就想起小时候常买的糖葫芦。那时候哪有这么多花样,糖葫芦清一色是红山楂,插在麦秆秆扎的草靶上,红彤彤的像串小灯笼。卖糖葫芦的大爷推着自行车走街串巷:“冰糖葫芦哟——酸甜开胃喽。”每当遇到,就一定得眼巴巴望着父母给自己买一根,拿到糖葫芦可宝贝了,双手紧紧攥着竹签,生怕一不小心掉地上。先舔舔外头的糖霜,丝丝甜蜜直钻嗓子眼,再咬一口山楂,酸得直眯眼睛,却停不下来,一串糖葫芦就能让我美滋滋一整天,冻得红扑扑的脸蛋上,全是我藏不住的欢喜。

如今的糖葫芦真是越来越“攒劲”,奶皮子、冷萃酸奶、炒米轮番上阵,15元钱一串,虽比小时候贵,却成了年轻人打卡的稀罕物。可当奶香与酸甜在口中交融,那份心头的暖意竟和儿时别无二致。原来不管时代怎么变,好吃的味道总能勾着回忆跑。这奶皮子糖葫芦裹着的,既是草原风味的新奇感,也是鄂尔多斯人刻在骨子里的甜暖记忆,一口下去,甜了舌尖,也暖了整个冬夜。



葫芦尝尝鲜。

“咔嚓”一口下去,脆生生的糖壳先崩开,草莓的酸甜汁水立马涌出来,紧接着奶皮子的醇厚奶香缠绕舌尖。这奶皮绝了,很有韧劲还不粘牙,听老板说八斤鲜奶才能熬出一斤奶皮子,怪不得香得这么

奶皮子糖葫芦  
刘柯彤

## 寒衣节里的乡愁

王振其

农历十月初一是寒衣节,一个承载着无尽思念的节日。当北风渐起,寒意袭来,这个特殊的节日总会勾起我心底最深处的乡愁。

记得小时候,寒衣节这天,大人们早早就起来,准备着各种祭品。母亲会早早地将做好的棉衣、棉鞋一一整理好,嘴里念叨着:“给爹娘送去,让他们在那边也能暖和些。”那时的我不懂,为何要给已经离去的亲人送衣物,只觉得那些五颜六色的纸钱和香烛,在晨光中显得格外神秘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我才渐渐明白,寒衣节不仅仅是一个节日,更是一份对亲人的牵挂。每到这一天,无论多远,人们都会赶回家乡,来到亲人的坟前,为他们送上寒衣、烧纸钱。那一件件亲手制作的棉衣,承载着生者的思念与祝福,仿佛能穿越阴阳,让逝去的亲人感受到温暖。

如今,我虽然离开了家乡,但每到寒

衣节,我总要回到老家父母的坟前祭拜,心中总会涌起一股莫名的惆怅。我无法像小时候那样,跟着父母去给祖辈们送寒衣,只能独自在坟头烧纸,望着那飘落的黄叶,默默地思念着远方的亲人。

寒衣节的乡愁,是无法割舍的亲情,是对故乡深深的眷恋。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,我总会想起父亲、母亲。他们生前总是穿着拆洗得发白的衣服,经常给我讲起过去的故事。如今,他们已离我而去,但他们的笑容却永远印在我的心中。我常常在想,他们在另一个世界,是否也能感受到我的思念。

寒衣节的乡愁,是一份无法言说的痛。它让我明白,生命是如此短暂,而亲情却是永恒的。无论我们走多远,无论岁月如何变迁,那份对亲人的思念,永远都不会改变。在这个寒冷的季节里,愿逝去的亲人在天堂安好,愿寒衣节的温暖,能穿越时空,传递到每一个亲人的心中。



新居感怀

赵香莲

从农村搬进县城,告别了平层,住进了楼房,一切都感到焕然一新。眼前没有了农家大院,看不到清晨那缕缕炊烟袅升空的景象;黎明听不到鸡鸣狗叫的声音,更见不到农人们那熟悉的身影和蔼可亲的笑容。尽管是拎包入住,楼房崭新悦目,四壁洁白无瑕,家具装饰有条不紊,更具备美观大方、靓丽舒适的室内环境,但总觉得缺少些什么?

是嗅不到那泥土的气息,抬头看不见高大参天的树木,还有一眼望不到边的万亩良田,展现在眼前的却是垄断视野的高楼和川流不息的车辆,以及此起彼伏的嘈杂的声音。楼梯上,时不时有上下楼的脚步声,在乡村听得惯了院里的走步声,赶紧情不自禁地开门迎接来人时,却是一副陌生的面孔,对视时,眼神里满写着陌生,送走上下楼的邻居,我关住楼门,一屁股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,那经久不息的噪音不绝于耳,我闭住眼睛努力使自己沉浸在静怡的农村生活的氛围里。

静坐一会儿,我坐起身,走向阳台,外面一排松树遮半窗,从缝隙里看到往返的车辆来回穿梭,原来窗前紧挨着一条路,真让我无语,除非后半夜能安静几刻,整个一天就这样喧嚣不止,我用卫生纸团成小球堵住耳眼儿,走进卧室的书桌上,拿起一本《鄂尔多斯文学》,翻开扉页,正准备认真地阅读一篇小说……突然,电话铃声响了,我接通电话,听到了女儿的声音:“妈,中午吃猪骨头酸菜吧,好长时间没吃你做的饭了,三个人的饭,你去做吧!”我放下书进了厨房……中午女儿一家三口来了,我把拿手的猪骨头烩酸菜端上了桌,孩子们谈笑风生地吃着,一家人其乐融融。

下午,走出小区,无意中踏入了小公园,横竖交错的公园小道上,走着三三俩俩结伴同行的中老年人,他们悠闲地在溜达,公园里树叶枯黄,时不时飘零在空中,随着秋风翻转几个跟头再扬扬洒洒地落在地面上,落在公园弯转斜坡的小路上,有时飘在行人的衣服上或者飞吻在人们的脸颊上,再滑落到地面,一片柳叶

贴着我的发梢下滑,我叹了口气,叶子边翻飞着飘零了。

初冬的公园显得无比萧条,有篮球场却没有打篮球,有活动场地却不见做体操或跳广场舞的人们,不远处有石凳却没人坐。夕阳西斜,照着落叶的小树,仿佛是一个个苟延残喘的老人吮吸着一天最后的一点点夕阳的余晖,时不时柳枝随风摆动,树叶扑簌簌飘零,活脱脱似老人在微微颤抖,风从脖领上钻进身体里,全身冷嗖嗖的,公园深处好像还有什么供人娱乐的物件,我却没了心思继续深入了。漫天飞舞的叶子,仿佛鹅毛大雪从天而降,翩翩覆盖着路面,大地斑斑驳驳,如同爬满一地的小蛤蟆,踩踏在它们的身上发出叭叭的声响。楼房的阴影吞噬着周边,路上行车不断,红绿灯闪烁变色,指挥着行驶的车辆,我扭转身穿过公路,寻觅着来时的路,最担心的是怕走错小区,找不到新居,毕竟是第一次走进城市啊!

城市里错落耸立的楼房、纵横交错的公路、车水马龙的道路,穿梭往来的车辆、川流不息的人群、美味飘香的饭店、林立的宾馆大厦……一切让我大饱眼福。我从农村小院走来,院落干净,蔬菜青葱,鸡鸭成群,牛羊满圈,瓜果飘香,农人杀猪宰羊迎接冬日的温馨,尤其那堆积的像小山包似的金黄色的玉米棒子,包围着庭院,家家户户金黄一片,那是天,那是农民血汗的结晶!

初春,农人耕耘、播种、施肥、浇水、锄草、打药、收割……汗水洒在田园,勤劳培育着庄稼,周而复始,年年月月如一日,黑发染上了白霜,祖辈经营着这片黄土地,娶妻生子,娶媳聘女……这些年,我还比较幸运,种了几年西瓜,攒下些微薄积蓄,今年让我来到了县城,买上一套属于自己的楼房。

我走进新居,开始了新的生活,我能在这新的环境里做点什么呢?我想我暂时还是拿起这支笔来勾画我们美好的生活,歌颂当下美好的生活吧!